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冠偉

電話：3901127
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57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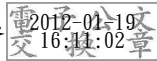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0571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1年1月3日考臺組?一字第10100000841號令發布修正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公保字第10110002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0253